

关于 2023 年全区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黄陂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邓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区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3 年全区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0,848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6.8%，同比增长 11.4%。其中：税收收入 474,597 万元，为预算的 101.2%；非税收入 106,251 万元，为预算的 141.6%。

（2）中央、省、市返还性及补助收入合计 610,197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53,7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96,1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11 万元，主要是中央加大了县级财力缺口补助和体制结算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262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39,539 万元。

（4）按规定从政府性基金及其他资金调入 175,058 万元。

(5) 上年结余 11,976 万元。

综合上述各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1,517,618 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9,976 万元，为预算的 96.8%，同比下降 9%。

(2) 上解上级支出 153,128 万元。

(3) 债券还本支出 82,828 万元。

综合上述各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515,932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68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12 万元，为预算的 95.3%。

(2) 公共安全支出 33,969 万元，为预算的 98.7%。

(3) 教育支出 258,305 万元，为预算的 106.3%。

(4) 科学技术支出 28,178 万元，为预算的 70.5%。主要是考核工业企业区级配套奖励资金，年底进行考核，支出安排在下年度。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41 万元，为预算的 105.8%。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97 万元，为预算的 97.3%。

(7) 卫生健康支出 143,378 万元，为预算的 74.3%。主要是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两癌筛查、基本药物补助等支出安排在下年度。

(8) 节能环保支出 15,386 万元，为预算的 147.4%。主要是生态补偿资金、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级补助资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费等支出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 140,798 万元，为预算的 95.8%。

(10) 农林水支出 223,0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1%。

(11) 交通运输支出 43,365 万元，为预算的 137%。主要是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贴地方资金等支出增加。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84 万元，为预算的 113.4%。主要是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512 万元，为预算的 160.5%。主要是汉口北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口岸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市促进消费升级奖励资金等支出增加。

(14) 金融支出 2,613 万元。主要是上级助企纾困贷款贴息支出。

(15) 自然资源及海洋气象等支出 7,214 万元，为预算的 122.8%。

(16) 住房保障支出 30,293 万元，为预算的 88.3%。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27 万元，为预算的 81.3%。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3%。

(19) 债务付息支出 27,9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6%。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2 万元。

(21) 国防支出 120 万元。

(2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51,972 万元，为预算的 56.8%，同比下降

22.6%。

(2) 上级补助收入 38,661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96 万元。

(4) 债务转贷收入 626,533 万元。

(5) 上年结余资金 139,711 万元。

综合上述各项，全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总额 1,157,173 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支出 770,529 万元，为预算的 98.8%。

(2) 调出资金 129,443 万元，主要是按预算法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7,596 万元。

综合上述各项，全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总额 1,097,568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9,60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额 1,73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万元，为预算的 50%；上级补助收入 12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 1,62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61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

支情况。两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171,668 万元，为预算的 77.5%。决算支出 226,154 万元，为预算的 115.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54,486 万元，滚存结余 265,799 万元。

2.分险种收支平衡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5,285 万元，支出 122,828 万元，滚存结余 7,07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383 万元，支出 103,326 万元，滚存结余 258,726 万元。

以上各项收支决算数据在提交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已经审计部门审计，详见附件。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455,6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82,07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73,534 万元。

根据上述限额，全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66,0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9,539 万元，专项债券 626,533 万元。当年偿还地方债券 280,4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82,828 万元，专项债券 197,596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3,454,665 万元，为限额的 99.97%，债务余额低于核定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881,131 万元，为限额的 99.89%；专项债券余额 2,573,534 万元，为限额的 100%。

三、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3 年全区财政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持续改善民生保障，提升财政治理和防范风险水

平，为全区经济回升向好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好转。全年落实减税降费 23.32 亿元。兑现企业纾困专项贷款贴息 1.4 亿元。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1,235 家 75,091 万元，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29 笔 9,038 万元。落实“专精特新”企业奖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 9,231 万元。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缓收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新增政府债券 4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1 亿元，专项债券 34.2 亿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利用“政采贷”合同融资 4,619 万元。支持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绿色家电下乡。支持城市功能建设，投入大城管、老旧小区改造、水利基础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等资金 14.9 亿元。

（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23.6 亿元，聚力乡村振兴。围绕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安排资金 2.8 亿元。强化粮食安全，安排资金 2.7 亿元，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补贴、农机补贴、高标农田建设等。支持农业生态保护和防灾减灾等 2.3 亿元。成功申报 2023 年全国首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争取中央资金 2 亿元、市级资金 1 亿元。巩固和完善农村公益性服务新机制，扶持 28 个试点村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加强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资金保障，推动乡村治理提升。

（三）强化财政金融协同，深化重点财政改革。财政+金融组合发力，“1+2”产业基金体系初步构建。多项产业基金相继成立。航天航空、新能源、先进制造等产业子基金加快引进步伐。省交投高速公

路基金落户黄陂。统计核实长江新区相关街道收支基数、债权债务和资产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与应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 24 个项目 13.47 亿元项目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制发 2023 年区级通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动国资管理改革，加大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力度。

（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确保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落实“双减”政策，安排课后服务费贫困生减免补助 600 万元。支持推进职业学校资源整合。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发挥社会保障政策托底功能。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城乡低保、优抚、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和供养孤儿等提标政策。支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市级统筹政策，健全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加大公共卫生保障力度，支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区。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投入科普、全民健身、公共文化服务等 3,665 万元，安排旅游宣传、惠民旅游和旅游企业贴息等 7,225 万元。

（五）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管理，大力盘活区街存量资产。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稳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优先支持“三保”、债务及时偿还和重大决策部署需要。强化预算单位执行主体责任，促进预算执行管

理规范化。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创新财政治理手段，建立协作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开展专项整治和检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和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综合来看，2023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不足，经济持续回升仍面临挑战，财政收入增长面临制约，收支矛盾较以往进一步凸显。审计也揭示了相关问题，如预算编制年初到位率偏低，部分项目执行率不高，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部分预算单位财务报告编制不规范等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的整改措施和主要工作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也已胜利召开，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经济工作会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一）推动发展转方式增动能提质量。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创新驱动，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强财政、金融、产业发展政策协同，加快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重点产业和领域。统筹运用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政策，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加

强对农业科技、特色产业、高标准农田等的支持，加快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二）全面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加快大财政体系建设，做到全面发力、重点突破、纵深推进，努力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常态清理国有“三资”，从“确认、确权、确值”三个维度重点攻关，壮大有效资产底盘。统筹好化债和发展，科学研判债务空间，努力降低负债率，着力拓展有效债务。用好金融工具，扩大国企融资规模，推动特许经营权项目加快运作。狠抓有效投资、有效资产，精准科学谋划项目，深入推进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推动资产及时入账进表。强化绩效导向，完善重点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保障动力机制循环畅通。

（三）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规范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准确填报基础信息、项目库，做好预算编制、执行、采购、资产等模块的衔接运用，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用好基础信息库、支出标准库、预算项目库，统筹部门预算资源。规范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大民生支出。强化预算编制、财务管理等培训，提升部门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切实抓好人大监督、巡视、审计等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四）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困难最大群体、需求最强烈事项，落实民生政策举措。支持扩大就业容量、稳定就业岗位、提升就业技能。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低保、优

抚等补助政策，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网。加强民生领域资金管理，确保“三保”按时足额支出、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支持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支持科学和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

（五）强化风险管控和财会监督。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健全财政运行监测体系。加强库款分析预测，加强数据安全和用户权限管理，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推动财政法治，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对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重点领域资金的监督力度。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落实常态化内控制度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钉钉子精神，更加有力有效落实好区委决策部署，为推动现代化强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23 年黄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 2023 年黄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3. 2023 年黄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4. 2023 年黄陂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5. 2023 年黄陂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表